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 文件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家协会

大金普发改发〔2021〕60号

关于组织金普新区企业申报 2020 年度大连市 企业 100 强的工作通知

金普新区各企业：

根据大连市企联《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的通知》精神，现组织金普新区企业申报 2020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凡是在金普新区行政区域内注册、2020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所有企业（不包括行政性公

公司及资产经营性公司),都可自愿申报参加排序。属于集团公司的企业,如果其财务报表最后能合并到集团母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去,则只允许其母公司申报。

二、填报指标和排序依据

申报 2020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的企业,需要填报申报表(详见附件 1),主要填报营业收入、海外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资产总额、海外资产、所有者权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纳税总额、研发费用、员工总数等指标和企业有关信息(相关填表说明详见附件 2)。

按照国际通行的方式,排序的最终入围指标是营业收入,以此确定 1~100 位排序。

三、申报办法

自愿申报的候选企业按要求填写《2020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申报表》(即附件 1),将《申报表》及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或证明材料纸质版均一式四份报送至金普新区企联秘书处,由金普新区企联初审汇总并报新区发改局审核确认后,统一报送市企联。候选企业务必于 5 月 20 日(星期四)前完成相关报送流程。

新区企联联系人:付培环 赵明丽 刘淼 杨晨

联系电话:39219862 39240013

传 真:39240010

电子邮箱:chaohao@vip.163.com

地 址:金普新区辽河西路 73 号融通大厦 601 室

对符合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或辽宁省企业 100 强标准的我区企业，将负责统一推荐上报。（注：申报中国企业 500 强的企业，2020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260 亿元人民币；申报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的企业，2020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70 亿元人民币；申报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企业，2020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40 亿元人民币。申报辽宁省企业 100 强的企业，2020 年度营业收入应达到 18 亿元人民币以上）。

- 附件：1. 2020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申报表
2. 2020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填表说明
3. 大连市企联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的通知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与改革局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家协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